

## 清學史中的《穀梁大義述》

李紀祥\*、簡逸光\*\*

### 摘要

「清學史」向來以《公羊》為焦點，此實發軔於「常州觀」，而龔、魏、梁啟超又實為揚其波瀾者；遂以為清世無《穀梁》學。本文撰意，主於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對其立「微言大義」處，言之猶詳。此亦「清學史」中較少研究之一端；本文並針對王先謙以下清季諸儒視曰「闕」(或曰「未竟之業」)者，重新審視；行文中對柳氏此書之理解，或有不同於前賢者。

**關鍵詞：**清學史 柳興恩 穀梁大義述

---

\*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，人文學院院長。

\*\*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、兼任助理教授。

## 一、前言

民國史學名家柳詒徵先生在其〈穀梁大義述補闕跋〉中述曰：

族祖賓叔公著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分述七類；今行於世者，有木犀軒本最略，南菁書院本較詳，兩本皆只六類。

又曰：

六類中多有僅載前人之文，未下己意者。《廣經解》本皆于「述曰」下注「闕」字。

此意即柳詒徵氏以為其族祖柳興恩之名著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實亦為一「未竟之業」，遂須待後世「乃有人為足成之」。自王先謙以迄柳詒徵，皆以為柳興恩書非全、述有關；此觀點是耶？非耶？大可一探。近人對此研究者極乏、探問者更尠。

再者，柳詒徵顯然對於其族祖柳興恩氏之足傳世名家之《穀梁》部類著作有其「心懷懸念」，並且也在若干程度上流露出「清學史」中的「鄉愁」。這意謂著柳興恩的著作其實尚未在後世受到注意與矚目，也意謂著他對其後張慰祖（一說為胡玉縉所撰）的《穀梁大義述補闕》二卷寫本之重視，實來自於對「未竟之業」的「接受」。本文因之就柳興恩之《穀梁大義述》及其「春秋穀梁學」作一探討，其中於柳氏此書之「足」、「不足」之歧處特加詳考措意焉。

就「春秋學」而言，《穀梁傳》是為了解釋《春秋》這部經典的。它本身並未存在有所謂的「大義」，當然更無大義可「述」。因此，柳興恩雖取名「穀梁大義述」，實則其所述的大義，仍為《春秋》大義。

《穀梁大義述》所指涉的大義，就是《春秋》的大義。或者《穀梁傳》大義就等於是《春秋》的大義？清代以來對於三《傳》傳承大義微言，有一套說法，如王夫之：「善治《春秋》者，先大義後微言。求諸大義而不得，於是求之於微言；求之大義而得矣，抑舍而求之於微言，則大義蝕，而黨人之邪說進。」<sup>1</sup> 故大義已昭，信聖人焉足矣，黨人之言勿庸也皮錫瑞《春秋通論》：「《公羊》兼傳大義微言，《穀梁》不傳微言，但傳大義，《左氏》並不傳義，特以記事詳贍，有可以證《春秋》之義者，故三《傳》並行不廢。」熊十力《讀經示要》：「三《傳》當以《公羊》為主，孔子大義微言，惟《公羊》能傳之。《穀梁》昔人以為小書，於大義頗有得，而不足發微言。」皆以《穀梁傳》無微言的傳授，唯有《公羊傳》才有大義微言的傳承。而柳興恩針對《穀梁傳》的大義進行闡述，是否意謂其不討論「穀梁微言」？

實則柳興恩並未將大義與微言二分，見〈穀梁大義述敘例〉：

孔子志在《春秋》，故知我罪我之言，亦出於不得已。此《春秋》之微言，即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烏乎！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穀梁子親受子夏，開宗明義，首發此傳<sup>2</sup>，《春秋》之旨，炳如日星。<sup>3</sup>

其說《春秋》之微言，即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進一步說，柳興恩甚至將孔子之志、《春秋》之微言、《春秋》之大義、《春秋》之旨，視為一個概念，此「志」、「微言」、「大義」、「旨」，其理解，均為一事。

如果我們再看柳興恩對於《穀梁傳》解經方法的理解，我們就可瞭解，對柳興恩而言，《穀梁傳》善於經，是因為《穀梁傳》特別瞭解《春秋》的述作之意。因此，透過《穀梁傳》的解經文字，即能瞭解《春秋》之義。如其云：「《穀梁》所以善於經，所待後學發明其義也。」

<sup>1</sup> 王夫之：《春秋家說》，收入《船山全書》第五冊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3年），卷中，頁218。

<sup>2</sup> 此指《春秋》隱公元年，《穀梁傳》所發傳文。

<sup>3</sup> 柳興恩：〈穀梁大義述敘例〉，《穀梁大義述》，收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年），第15冊，卷首，頁2a。

<sup>4</sup> 意思是，欲理解《春秋》之義，需透過善於經的《穀梁》，作為橋樑。讀者必須先明白《穀梁》之義，纔能通達《春秋》之義。

又如柳興恩於閔公「元年春王正月。《傳》繼弑君，不言即位，正也。親之，非父也。尊之，非君也。繼之，如君父也者。受國焉爾。」下云：「子穀梁子此言，所以統貫羣經，而獨有千古者也。」<sup>5</sup> 特別舉證如明嘉靖《大禮議》，楊廷和、張璁、桂萼、毛奇齡等討論繼統、繼嗣之論爭，緣於不知《穀梁》傳義。若知《穀梁》傳義，即可據此《傳》，折服論爭。

筆者以為柳興恩對於「穀梁大義」的理解，為其以《穀梁傳》善於解經。即《穀梁傳》的解釋，較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的解釋，更貼近《春秋》之大義。因此，《穀梁》善解經本身，就是《穀梁》大義、《春秋》大義。

孔子云：「述而不作」。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基本上亦以排比《春秋》、《穀梁傳》經傳文字與歷代經師、師說、著錄為主。僅於底下稍事補充、稍事闡釋，故其題名「述」。

## 二、《穀梁大義述》與《皇清經解續編》

關於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，《清史稿》有記載：

柳興恩原名興宗，字賓叔，丹徒人。道光十二年舉人。受業於儀徵阮元。初治《毛詩》，以毛公師事荀卿，荀卿又師穀梁，《穀梁春秋》乃千古絕學。元刻《皇清經解》，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俱有專家，而獨《穀梁》缺焉。柳興恩乃發憤沈思，成《穀梁春秋大義述》三十卷。<sup>6</sup>

意謂柳氏見到阮元編纂的《皇清經解》後，見書內未有《穀梁傳》專著，乃立志著作。此亦可見柳氏自述：

近阮相國刻《皇清經解》，凡千四百卷，為書百八十餘種。其中經師七十餘人。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俱有專家，而《穀梁》缺焉。其著述中兼及之者，如齊侍郎《經傳考證》、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，又多沿其支流，鮮克舉斯大義。蒙故發憤卒業於此，竝思為《穀梁》集其大成。<sup>7</sup>

《皇清經解》乃阮元使嚴杰負責，由學海堂輯刻，完成於道光九年(1829)。因此至少從道光九年，柳興恩已立志要為《穀梁傳》進行專著研究。

若要說柳興恩與《穀梁傳》的淵源，還可往前推一年。據陳立、劉寶楠回憶，道光八年劉文淇、劉寶楠與梅植之、包季懷、柳興恩、陳立等赴江寧應試，相約共撰《十三經》新疏。當時梅植之與柳興恩，便是負責《穀梁傳》。<sup>8</sup> 儘管此書後來並未完成，不過至道光二十年，柳興恩攜《穀梁大義述》面呈阮元為止，柳興恩浸淫《穀梁傳》至少有十年以上。

《穀梁大義述》後選入王先謙所輯的《皇清經解續編》。編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的過程，阮元與柳詒徵的說法有些不同。阮元云：

道光十六年，始聞鎮江柳氏為《穀梁》之學。二十年夏，柳氏興恩挾其書，渡江來，始得讀之。知其專從善解經入手，而善經則以屬辭比事為據。事與辭則以《春秋》日月等名例定之。發憤沈思，久乃卒業。余甚惜見之之晚也。極望禮堂寫定，授之梓人，

<sup>4</sup> 同前註。卷2，頁11b。

<sup>5</sup> 同前註。卷6，頁11a。

<sup>6</sup> 趙爾巽等：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482，頁13282-13283。

<sup>7</sup> 柳興恩：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卷首，頁2a-2b。

<sup>8</sup> 《清史稿》，卷482，頁13291。

補學海之缺文，與海內學者共之。是余老年之一快也。<sup>9</sup>

阮元說其見到此書，是柳興恩挾書渡江呈書，欲為之付梓。

柳詒徵則說此書，為黃漱蘭學使徵書時所得：

公中年撰著，遭亂散佚。晚理舊業，手書悵惓，往往不可采識。黃漱蘭學使徵書時，諸父兄僅能就其明析者，遂寫呈院。王益吾學使屬南菁高材生陳君慶年等斟刊于所。未備率從蓋闕。讀者憾焉。<sup>10</sup>

如柳詒徵所言，《穀梁大義述》並非柳氏攜書渡江，交與阮元。乃是徵書時，才上呈之。當時柳興恩大概已經年邁或已過世，故柳氏親族子孫將其原稿可辨視的文字抄出繳出。又經陳慶年等，就上呈之書斟刊，而得今所見之面貌。

查阮元見柳書為道光二十年(1840)，當時柳興恩四十五歲，應不致如柳詒徵所言「手書悵惓」不可辨識。

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為王先謙光緒十一年(1885)開始徵書，光緒十四年刊成。時柳氏已於光緒六年(1880)過逝。

其過程，應是道光二十年，柳興恩曾攜書渡江，面呈阮元。當時書稿尚未寫定，只具初稿及敘例<sup>11</sup>，故阮元云：「亟望禮堂寫定，授之梓人。」而後柳氏或完成或未完成，總之，柳興恩過世前，一直都未付梓出版。直到光緒十一年(1885)王先謙編纂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時，柳氏子弟才重新整理上交。期間過了將近四十五年。或許柳興恩直至晚年仍有修訂，故有些手書悵惓，不可辨識。

### 三、《穀梁大義述》之「闕」

阮元見《穀梁大義述》，許以為扶翼孤經，並為之序。<sup>12</sup> 陳澧曾云：「嘗為《穀梁》箋及條例，未成。後見興恩書，歎其精博，遂出其說備采，不復作。」<sup>13</sup> 劉師培亦曾提過，此書能成一家之言。<sup>14</sup> 似乎在當時，以至於後世，此書的評價是不錯的。

見其內容，《穀梁大義述》分為七類。如下：

第一，述日月例。

《穀梁》日月之例，泥則難通，比則易見。與其議《傳》而轉謂《經》誤，不若信《經》，而並存《傳》說。

第二，述禮例。

謂《春秋》治亂於已然，禮乃防亂於未然。穀梁親受子夏，其中典禮猶與《論語》，夏

<sup>9</sup> 阮元：〈穀梁大義述序〉，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卷頁，頁 1a。

<sup>10</sup> 柳詒徵：〈穀梁大義述補闕跋〉，《國風半月刊》第 10、11 合期（1934 年 12 月），第 5 卷，頁 56。

<sup>11</sup> 柳興恩於〈穀梁大義述敘例〉提到其年四十四，居憂其間，頓釋《穀梁》大義，故有此著作。其時應為道光十九年(1839)。其云：「及年四十四，奉諱居憂。向治《毛詩》，知毛公師荀卿，荀卿師穀梁。《毛傳》中，多《穀梁》說。因即家弟所藏，汲古閣毛氏初印《注疏》本，繙閱之。見范甯之〈序〉，亦以遭父大故，而訂《穀梁傳注》。益覺與蒙之讀禮同也，而專精治之。治之久，而不覺數十年來之疑頓釋也。曰：嗚乎！《穀梁》之學，之微也，久矣。乃今而知《春秋》託始於隱之旨，獨在此矣。」，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卷首，頁 1a。

<sup>12</sup> 支偉成：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 年），卷 7，頁 251-252。

<sup>13</sup> 《清史稿》，卷 482，頁 13283。

<sup>14</sup> 劉師培：「賓叔先生，名興宗，鎮江丹徒人。著有《穀梁大義述》以倡明魯學，殆能成一家之言者，此序所言，見其一斑。光漢識。」〈跋柳賓叔穀梁大義述自序〉，《左盒題跋》，收入《劉師培全集》第 4 冊（北京：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，1997 年），頁 25b。

時、周冕相表裏。

第三，述異文。

謂《穀梁》之經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異者以百數，此非經旨有殊，或由齊、魯異讀，音轉而字亦分也。

第四，述古訓。

謂穀梁親受子夏，故《傳》中用孔子、孟子說，暗相吻合者眾多。

第五，述師說。

謂自漢以來，《穀梁》師授即不敵二《傳》之多，並鮮有專家，要不得擯諸師說之外。

第六，述經師。

謂漢儒師說之可見者，惟尹更始、劉向二家，然搜獲者亦寥寥。

第七，述長編。

謂《穀梁》久屬孤經，茲於所見載籍之涉《穀梁》者，循次摘錄，附以論斷，並著本經廢興源流。<sup>15</sup>

看起來體例完整，且頗有新意。

不過，柳興恩雖以鄭玄「穀梁子善於經。」為治學的根本。認為《穀梁傳》善於解經，可以透過屬辭比事來呈現。然而柳氏真正有關這部分的論述僅在〈述日月例〉與〈述禮例〉兩類。其他〈述異文〉、〈述師說〉、〈述經師〉、〈述長編〉基本上只是剪裁前人文章或辨別文字異同。故人以為，《穀梁大義述》並不如柳興恩〈敘例〉上所言：「蒙故發憤卒業於此，並思為《穀梁》集其大成」；亦不似阮元〈穀梁大義述序〉：「道光十六年，始聞鎮江柳氏為《穀梁》之學。二十年夏柳氏興恩挾其書，渡江來，始得讀之。……發憤沉思，久乃卒業。余甚惜見之之晚也。極望禮堂寫定，授之梓人，補學海之缺文，與海內學者共之。」是一本久思經營的作品。

我們見柳詒徵對《穀梁大義述》的內容評論：

其述古訓一類，僅凡例舉《論》、《孟》兩則。賡經解注曰：原闕。而六類之中又多有僅載前人之文，未下己意者。賡經解本皆於述曰下，注「闕」字。蓋公中年撰著，遭亂散佚。晚理舊業，手書悵悵，往往不可采識。黃漱蘭學使徵書時，諸父兄僅能就其明析者，遂寫呈院。王益吾學使屬南菁高材生陳君慶年等斟刊于所。未備率從蓋闕。讀者憾焉。<sup>16</sup>

提到《穀梁大義述》很多部分，僅載錄前人文章，並沒有發揮自己的見解。

另一個問題是，書中「述曰闕」的部分，是否為柳興恩未竟之責？

若柳詒徵之說可信，那歷來對於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為不全之作的罪名，就讓柳興恩蒙受不白之冤了。照柳詒徵所言，柳興恩中年撰著，遭亂而稿件散佚，然而柳興恩晚年，再重新修撰時，應大抵寫定。唯底本可能如柳詒徵所見，「公稿草數十冊，零章臆誼，句乙塗抹，未易卒讀。」<sup>17</sup> 後人整理時，遇文字難以辨認之處，或從柳家上呈的原稿，就已經闕文的部分，以「闕」字表示。因此最後上呈的謄寫本子，亦無法斟刊，故以「闕」字替代。

因此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原來可能並沒有所謂的「闕」，當然更不需要「補闕」。是南菁高材生陳慶年添上的「闕」字，才有後來的「補闕」。

如〈穀梁大義述補闕敘〉便理解此書為「未竟之書」，待補者實居泰半。：

昔元和惠氏發摛古義，為《周易述》一書未竟。甘泉江氏、上海李氏並有補作。績谿

<sup>15</sup> 柳興恩：〈穀梁大義述敘例〉，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卷首，頁 2b-3b。

<sup>16</sup> 柳詒徵：〈穀梁大義述補闕跋〉，頁 56。

<sup>17</sup> 同前註。

胡氏《儀禮正義》中亦有江寧楊氏所補，是前人未竟之緒，後人竟之，固儒者事也。道光中丹徒柳氏為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嘉善鍾氏為《穀梁補注》實集大成。當時各有傳聞而不相沿襲，今長沙王公並采入《經解》續編中。鍾書凡二十四卷，首尾完具，柳書三十卷，各條下往往有注「闕」字者，尋其前後或義取互見，不必為柳氏原注而闕畧之，待補者實居泰半，蓋亦未竟之書也。<sup>18</sup>

從柳詒徵的角度來說，《穀梁大義述》之「闕」，不僅是「述曰闕」，它還是一種內容的「闕」。這似乎是相當嚴厲的評價。

然而從筆者的角度與柳興恩的角度來說，《穀梁大義述》其實不存在「闕」的問題，或說即使《穀梁大義述》中，真有「述曰闕」，它也不影響《穀梁大義述》所欲傳達的構想。因為我們若將《穀梁大義述》中「闕」的數量統計一下：

類例	述日月例	述禮	述異文	述師說	述經師	述長編	合計
次數	4	26	0	44	0	576	650

可發現，它的「闕」主要集中於「述長編」。

「述長編」，乃是將「茲於所見載籍之涉《穀梁》者，循次摘錄」。主要的目的，在於將歷代經、史、子、集的典籍中，曾引《穀梁傳》的部分抄錄出來。所以如「述長編」，錄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

春秋公羊音義 莊七年 辛卯夜 一本無「夜」字，  
《穀梁》作音。

述曰闕<sup>19</sup>

「述長編」之「闕」，皆是此類。故筆者以為，若柳興恩未書，也是合情理的，畢竟於單個例證下，也沒什麼好書的。但當這些散見的例證被整理於一處時，它便能呈現意義。所以「述長編」之所以有意義可言，是在彙整之後，本身呈現《穀梁傳》被歷代典籍注意的視角。這即是意義。

#### 四、《穀梁大義述》中的清學

柳興恩於《穀梁大義述》之「述經師」一類，列舉歷代穀梁經師：

「周至前漢」，如卜子夏、穀梁子、荀卿、毛亨等，共三十位。

「後漢」，如漢明帝、劉嘉、劉睦、侯霸等，共三十五位。

「三國」，如糜信、韓益、王朗、孫炎、唐固等，共五位。

「晉至隋」，如賀循、楊方、范汪、蔡謨、范甯等，共八十四位。

「唐」，如陸德明、劉鎔、馬周、于志甯、蓋文達、宇文籍，共三十六位。

「宋」，如王皙、孫立節、范隱之、章拱之、趙瞻、朱臨等，共六十九位。

「元」，如何異孫、郝經、歐陽長孺、趙長鈞、俞皋等，共二十一位。

「明」，如汪克寬、陶凱、朱右、石光霽、饒秉鑑等，共三十九位。

「清」，包括顧炎武、王夫之、陸元輔、俞汝言、沈珩、毛奇齡、張爾岐、萬斯大、王芝藻、劉蔭樞、焦袁熹、惠士奇、齊祖望、張尚媛、方苞、孔傳鐸、盧軒、吳陳琰、顧宗瑋、劉紹攸、魏樞、楊芳達、劉夢鵬、孫從添、過臨汾、湯啟祚、姜兆錫、吳浩、惠棟、沈廷芳、余蕭客、陳鶴齡、朱筠、楊魁植、褚寅亮、武億、邵晉涵、洪亮吉、李惇、阮元、許桂林、陳壽祺、陳澧、侯康、鄒漢勳、鍾文烝、程蒲孫、王闈運。共四十八位。

上述名單當然頗多問題，如王夫之能否算是《穀梁》經師？柳氏於「王夫之」底下，述

<sup>18</sup> 《穀梁大義述補闕》（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本，1935年），頁1a-3a。

<sup>19</sup> 柳興恩：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卷22，頁8b。

曰：

著《春秋稗疏》、《春秋家說見》、《四庫總目》。<sup>20</sup>

或「朱筠」底下，述曰：

著《十三經文字同異》，見《儒林傳稿》。<sup>21</sup>

應是基於「漢儒師說之可見者，惟尹更始、劉向二家，然搜獲者亦寥寥。」的憂慮，所以只要某曾於著作中提及《穀梁傳》的討論，即被柳興恩所收。

這部分，柳興恩提到一些清人正在進行的著作，也被柳氏搜羅而序列。如「鍾文烝」，述曰：

著《穀梁補注》，聞尚未成。<sup>22</sup>

「程蒲孫、王闓運」底下，述曰：

同治十一年九月，年家子寶應劉恭冕叔俛與予書曰：「近為《穀梁》之學者，有績谿程蒲孫、湘潭王闓運。」二君皆淵雅之才，當有所成。<sup>23</sup>

這樣的表述是很有趣的一個現象。怎麼說呢？《皇清經解》、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在理解上應是「嚴肅的經典」之編纂，怎麼會有未見書籍內容即撰寫入文的情形呢？如果柳興恩的《穀梁大義述》被視為清代《穀梁》學的重要著作，是什麼原因呢？這確實得重新想一想。

另外，「述經說」一類。舉：

唐陳岳《春秋折衷論》

元程端學《春秋本義》

清顧炎武《日知錄》

齊召南《春秋穀梁傳注疏考證》

惠棟《九經古義穀梁》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春秋穀梁傳》

劉逢祿《穀梁廢疾申何》

阮元《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》

邵晉涵《南江札記穀梁傳》

幾乎都是清人著作。其中柳氏對於齊召南的善解經的評價是很高的。見齊召南按語：

《疏》：范氏例云《春秋》上下無王者，凡一百有八，桓無王者，見不奉王法。餘公無王者，為不書正月，不得書王。按王必書春之下，故春王二月、春王三月，時見於經，若經僅書春 有某事，而不得其月，則王字無所置。范氏謂餘公無王者，為不書正月，不得書王是也。……惟十二年為無事書正月，以首時例，應書王而不書此。穀梁子所以有桓無王之說也。<sup>24</sup>

柳興恩述曰：

齊此說，最為發明《傳》義。范注、楊疏，遜其精核矣。<sup>25</sup>

<sup>20</sup> 同前註。卷 19，頁 4b。

<sup>21</sup> 同前註。卷 19，頁 7b。

<sup>22</sup> 同前註。卷 19，頁 9b。

<sup>23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24</sup> 同前註。卷 10，頁 4b-5a。

<sup>25</sup> 同前註。卷 10，頁 5a。

再者，柳興恩欲將清學中的經師著作收編為《穀梁》學，用意甚明。特別的是，柳興恩選錄了劉逢祿《穀梁廢疾申何》。還將劉逢祿批評穀梁子「不傳建五始、通三統、張三世、異內外諸大旨，蓋其始即夫子所云，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者。」原文抄錄。然後在述曰中加以反諷。見述曰：

黨同伐異之見，經生俱所不免。《穀梁》之在東漢，學已不顯。何休欲申《公羊》，乃復從而《廢疾》之，鄭康成之《起廢疾》，非與何氏為難，將已存其學也。今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頒在學宮，並無軒輊。武進劉申受乃申何難鄭，不過自形其黨伐之私，於《穀梁》何損焉。況何休注《公羊》積思十有七年，而劉申受止覃思五日，已綴成二卷，何其敏也。余既彙鈔眾說，固亦不得遺之，因條舉件。<sup>26</sup>

柳興恩批評劉逢祿，再將其編入《穀梁大義述》中，此實在有趣。其實《穀梁大義述》中最精彩的部分，就是柳興恩一條一條與劉逢祿商榷《公》、《穀》經義的內容。這部分倒是一條「述曰」都沒「闕」。

## 五、結論

陳澧曾云：「嘗為《穀梁》箋及條例，未成。後見興恩書，歎其精博，遂出其說備采，不復作。」<sup>27</sup>雖說陳澧因為看到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後，放棄《穀梁》的著述研究。不料柳興恩體例雖完備，最後刊行時，裡頭因為文稿無法辨明，導致很多地方僅以「闕」字作結，這是陳澧當初所未能預見的。後來《穀梁大義述補闕》一書的出版，已盡可能的依柳興恩的體例來補闕，因此除「述古訓」一類不說，《穀梁大義述》應能算是一本完整的著作了。<sup>28</sup>

至於為何柳興恩會從相約為《十三經》作新疏的注疏之作，轉變為《穀梁傳》的專著研究。筆者推測，《穀梁大義述》便是為著「穀梁傳新疏」的先前準備。傳統的注疏，多是為經傳文字疏解文義，如柳氏等輩欲作「新疏」，除了重新繕寫較通順合理的疏文之外，便是突破舊有的形式慣例。「述曰」就是「經、傳、注、疏、新疏」中，新疏的位階，柳興恩稱為「述」。相當於「經、傳、注、疏、述」。「述」為「新疏」之名。我們見《穀梁大義述》中篇幅佔最多的部分，為「述長編」。此編是將歷代「茲於所見載籍之涉《穀梁》者，循次摘錄」。此之作法若能編纂入「新疏」中，有益於後人瞭解，歷代《穀梁傳》最常被引用的段落文字。且將「述經師」、「述師說」都編入「新疏」中，才符合柳氏著作「思為《穀梁》集其大成」之初衷。

若從《穀梁大義述》的參考資料來說，其時能見前人《穀梁傳》著作，確實不多，因此柳氏不得不將其關注的對象放在清代的學者之中。這也就是《穀梁大義述》中，除了《穀梁》研究之外，還呈現了以清學為主的特殊現象。

尤其，柳興恩正在建構一個清學藍圖：「清學即《穀梁》學」。這實與晚清公羊家心志相仿。在公羊家突圍的過程中，必須越過漢學及考據學的氛圍，以大一統、張三世、通三統等經世致用，企圖滲透到羣經、政治、社會、文化，故有所謂的羣經公羊化的現象。而柳興恩亦是一樣，希望藉由《穀梁》之學，建立《穀梁》學為清學之正統的學術地位。策略是從《穀梁傳》集大成做起，將清代經師與清代師說都編入。宣稱在《穀梁大義述》中為「述經師」、「述師說」。其經，指《穀梁傳》；其師，指傳《穀梁》學之先師。則清學即《穀梁》學<sup>29</sup>。

<sup>26</sup> 同前註。卷 12，頁 2a。

<sup>27</sup> 《清史稿》，卷 482，頁 13283。

<sup>28</sup> 劉文淇著《春秋左傳舊疏考證》，亦費一門三代之力，猶未完成。

<sup>29</sup> 贊曰：柳氏其志恢宏，做法稍略，故效果不顯。

## 〔參考書目〕

- 1.支偉成：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2.王夫之：《船山全書》，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3年。
- 3.柳詒徵：〈穀梁大義述補闕跋〉，《國風半月刊》第10、11合期（1934年12月）。
- 4.柳興恩：《穀梁大義述》，收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年。
- 5.張慰祖：《穀梁大義述補闕》，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本，1935年。
- 6.趙爾巽等：《清史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7.劉師培：《劉師培全集》，北京：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，1997年。

